

合同编号：ZHGWY2026-01/4

选定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项目合同

（包二：选定肉类及预包装食品食材供应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HGWY2026-01/4

甲方：威海东方智慧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田贝供应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选定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公开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是乙方为甲方提供原材料配送服务。乙方只是取得了为甲方提供原材料配送服务的资格，只有在甲方向其下达具体的配送任务之后，乙方才有权利配送具体的原材料。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诚信经营，无不良记录。
2. 乙方必须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配送原材料，不得延迟。
3. 如遇临时接待，乙方需要随时响应，提供产品。
4. 配送原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无腐烂变质现象。

5. 甲方向乙方下达具体的配送任务之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订单组织货源,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6. 乙方交货时,商品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商品包装标注保质期限的 2/3。

7. 乙方提供的食品及原料具有相关行业要求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8. 能够接受转账形式定期结款,乙方需在结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要求根据甲方财务规定)。

9. 如乙方因为价格等因素自愿退出,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结清账目。

10.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份销售清单一式二份,餐厅对每批次食品及原料进行现场称重并验收签名,重量上下浮动 1% 以内。甲方验收后,在乙方提供的销货清单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销货清单内容包括品种、数量、产地、运送时间、送达时间、订单联系人等具体内容。

11.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品及原料有损坏、溃烂或不符合甲方食堂要求和标准的,甲方食堂可随时进行退货换货,且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退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换产品。

12.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配送原材料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员身体不适或者中毒的,经具有国家检验资质的相关部门对所食用原材料鉴定出具检测报告后,确定其身体不适或中毒是由于乙方的原材料有质量问题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所产生的刑事责任交由有关部门一并处理。

13. 乙方选定的产品生产厂家必须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可供查验),具备符合卫生标准的生产场地,且场地应远离污染源,确保生产环境的清洁与卫生;厂家所提供的原材料必须是从正规渠道采购,确保原材料是健康、新鲜的。

14. 遵守《食堂供货商评价表》要求，遵守国家、食药监及餐厅对乙方于安全、交通、人员等要求。

15. 乙方在供货前需提供所供产品对应批次全套资质文件，包含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同批次质检合格报告、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明（索票索证全套资料）等；果蔬类产品额外提供对应批次农残检测合格报告，做到一车一资料、一批一报告，随货同行，缺一不可。

鸡蛋类货品须随车提供双合格证明（蛋品检疫证明、蛋品质量检测报告），无完整双证不予收货入库。

生鲜肉类产品随车附带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同步提供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瘦肉精检测合格凭证，检测项目齐全、信息与供货批次对应；冷冻产品冰衣厚度合理。。

16. 乙方只是取得了为甲方定点配送的资格，只有在甲方向其下达具体的供货任务之后，乙方才有权利配送具体的食品及原料。乙方按照甲方的订单组织货源，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

17. 乙方接到甲方的订单后，如果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配送，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协商解决方法。

18.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如乙方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9. 甲方对配送的原材料有意见时，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无正当理由拒绝改进的，甲方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

1. 供货价格由甲方通过当地农贸市场了解食材批发价格及结合其他采购平台价格，确定最终货品单价，食材每周定价一次。

2. 结算周期：双方约定按季度结算供货款。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双方对该季度的供货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确认；核对无误后，乙方应于该季度结束后次月15日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该季度结束后次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该季度全部供货款。每次结算以该季度内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五、服务及食材质量：

1. 乙方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必须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保证供应产品质量。乙方供应甲方所有产品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并随货提交每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等。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甲方根据乙方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每次服务期一年。

七、配送时间：甲方根据需要最晚每日 17 点前将次日要货订单下单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订单组织货源，按甲方要求配送到货时间进行配送。

八、配送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1.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联系人：刘文杰 ； 联系方式：0631-5976176 ；

3. 乙方联系人：孔德文； 联系电话：0631-5372592。

九、拟派服务人员：

项目负责人：孔德文 ；

联系方式：18563163801。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乙方需提供工作经验更为丰富的人员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否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运输及验收：

1. 食材配送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食材运输/配送时产生的费用，以及在配送过程中，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前发生损毁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如发现所供食材达不到品质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给予退换，并依据《食堂供货商评价表》进行量化考核，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附《食堂供货商评价表》。

十一、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转账。双方约定按季度结算供货款。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双方对该季度的供货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确认；核对无误后，乙方应于该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该季度结束后次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该季度全部供货款。每次结算以该季度内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田贝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37050170620100000364

联 系 人：孔德文

联系电话：0631-5372592

十二、服务承诺：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服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配送现场出现的食材质量问题。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免费负责包退、包换。

3. 乙方配送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甲方要求，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以保证甲方正常就餐。

十三、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服务内容、服务期限、配送时间、服务承诺以及其他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四、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 乙方违反第十三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考核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考核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若因乙方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甲方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乙方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按一千元。

6.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配送资格，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7. 双方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平等协商相关事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六、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若乙方出现服务不达标、不及时等问题（即《食堂供货商评价表》全年综合评分 85 分以下），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2.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十九、签约地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18-1 号智慧大厦。

甲方：威海东方智慧谷物业服务 乙方：山东田贝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
路-18-1 号智慧大厦 镇惠友路-6 号一楼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食堂供货商评价表

供货商名称:		
供应货品:		供货时间:
评价指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分
送货及时性	1、按要求时间、约定时间,及时送货,得 90-100 分; 2、偶尔晚于要求送货时间,得 80-90 分; 3、经常不守时,得 80 分以下	
新鲜程度	1、原料新鲜,按要求规格标准,质量能达到要求,得 90-100 分; 2、偶尔送存货,但不影响使用,得 80-90 分; 3、原料变质,影响使用,得 80 分以下	
数量	1、足称,不缺斤少两,按要求规格标准,得 90-100 分; 2、偶尔重量不足(上下浮动 500g),得 80-90 分; 3、重量经常不达标,缺斤短两,得 80 分以下	
服务态度	1、严格执行采购标准,诚实守信,服务态度积极认真,得 90-100 分; 2、服务态度一般,有问题整改有拖延,得 80-90 分; 3、态度恶劣,有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得 80 分以下	
退货情况	1、原料达标,没有退货情况发生,得 90-100 分; 2、偶尔不符送货要求,被退货者的 80-90 分; 3、经常原料达不到标准,影响食堂工作,被退货者得 80 分以下	
验收凭证	1、供货商提供真实、详细的相关原料、食品的合格证明,提供每笔供货凭证,得 90—100 分; 2、不能提供随货相关材料的,拒收,得 80 分以下(并根据情况评价是否继续供货)	
综合得分:		
食堂验收小组签字:		供应商签字:

注: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得分关联每季度结算费用。

1. 得分 ≥ 95 分按全额结算

2. $80 \leq \text{得分} < 95$ 按得分百分比结算。如季度得分为 90 分,则季度费用结算 90%

3. 全年综合评价 85 分以下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廉 洁 合 作 承 诺 书

威海东方智慧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在双方业务合作中守法经营、廉洁合作，远离商业贿赂、维护公平竞争，我公司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威海东方智慧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廉洁相关管理制度。

二、正当开展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付贵公司员工回扣、提成、佣金；或形成劳务关系，支付薪酬及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员工赠予礼金礼券、购物储值卡、商业预付卡、支付凭证、有价证券等；或赠送纪念品、土特产、收藏品、烟酒、试用产品等；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家具、办公生活用品等物品。

四、不以商务交流、业务洽谈、现场考察、签订合同、技术培训等名义邀请贵公司员工参加任何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产生影响的宴请、旅游观光及休闲娱乐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贵公司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婚丧、升学、探病事宜；不为其报销、支付、代垫费用；不为其就业、出行及其他事项提供服务，以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诱使贵公司员工编造虚假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作出违背职责要求、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及其他损害贵公司利益之行为；包括就设备材料、工程或服务的数量、验收标准、交期及质量等问题的处理私下协商而达成某种不利于贵公司的方案或默契。

七、积极支持和配合贵公司开展的有关违纪违规问题的监督检查、

情况核查及纪律审查。

八、 本承诺书作为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诺人人执贰份。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孔德文 0631-5372592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